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月21日以邮件、传真、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并于2015年1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龚少晖先生主持。

经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编制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递交的申请材料将以修订后的报告书及摘要为准。

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修订的报告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修订后的报告书及其摘要用于取代公司拟于2015年2月9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三《关于〈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月28日